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8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11 司 正 00 05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訂定「透明化內部管理自檢表」，要求各單位主管負起督導及考核監督等責任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修改易服社會勞動內規，採「分流、合制」之折衷管理方式，將人（社會勞動人及刑護勞案件）與事權（管理社會勞動機構）獨立管理，另由社會勞動行政觀護人職掌遴聘機構與教育訓練等事宜，透過「強化複查機制」、「多層交互督核」之縱、橫交織綿密聯繫、監督管理機制，達成管理、監督之目的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自易服社會勞動制度98年7月施行起，長期未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執行易服社會勞動，本案糾正匡正積弊，該署111年7月19日依要點成立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」，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。</p> | 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</p> <p>112.08.09第6屆第3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